2019年度

鹤城区红星街道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红星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红星街道办事处概况

1. 部门职责

红星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五个鹤城”和湖南西部首善区目标要求，按照建设“和谐美丽幸福”新红星工作目标，团结带领街道全体干部职工明确任务、抢抓机遇、改进作风、真抓实干，抓好项目建设、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抓实计生、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等日常工作，突出精准扶贫、基层党建等特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红星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办事处机关、办事处事业，财政所、计生办及办事处下辖各社区。

（二）决算单位构成。红星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红星街道办事处本级以及下辖各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1758.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43万元，减少1.92%，主要是因为收入减少，支出总计1758.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09.05万元，减少22.45%，主要是因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5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8.1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8.1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58.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43万元，减少1.92%，主要是因为收入减少，支出1758.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万元509.05万元,减少22.45%，主要是因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8.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9.05万元，减少22.45%，主要是因为人员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8.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1.11万元，占2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288.85万元，占16.43%;卫生健康支出52.82万元，占3%，节能环保支出70.96万元，占4.04%，城乡社区支出837.57万元，占47.64%，农林水支出2万元，0.11%，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3万元，占0.17%，其他支出131.8万元，占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16.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年初预算为179.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2.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事业运行50（项）。年初预算为10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3.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行政运行01（项）。年初预算为30.46万元，支出决算为3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4.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08（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计划生育机构16（项）。年初预算为14.89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5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年初预算为801.69万元，支出决算为8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8.67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3.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2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83万元，降低25.8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万元，用于召开主题党日活动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星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五个鹤城”和湖南西部首善区目标要求，按照建设“和谐美丽幸福”新红星工作目标，团结带领街道全体干部职工明确任务、抢抓机遇、改进作风、真抓实干，抓好项目建设、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抓实计生、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等日常工作，突出精准扶贫、基层党建等特殊工作。

**二、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度总收入为175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758.12万元。上年结转为14.5万元。总支出为17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8.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5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9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37.57万元，农林水支出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131.8万元。

（三）“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

2019年运行经费为283.17万元，其中办公费为34.23万元，印刷费48.89万元 ，咨询费1万元，水费1.24万元，电费14.33万元，邮电费1.1万元，物业管理费0.44万元，差旅费2.29万元，维修（护）费27.91万元，租赁费15.77万元，会议费0.2万元，劳务费51.58万元，工会经费30.74万元，福利费8.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6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64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一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2、专项资金拨付速度须加强

1.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度预算方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

2、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合理按时拨付资金。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9日